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711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有关规定，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，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、监督保障及教育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明确由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网站发布更新，依托区门户网站平台，围绕园区动态、公告公示、机关党建、精神文明创建等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内容，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。截止12月31日，共发布政务信息1305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一是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。明确工作流程，严格回复时限，按要求依法依规进行答复，做到分办及时、督办认真、件件审查、严防超时。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案例办理。要求各单位规范答复，对依申请公开件的办理进行了全流程规范。2021年区本级共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，全部为网络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把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关。按照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，凡对外公布的信息，均需通过保密性审查。二是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。1.上线“规划信息”专题、公开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、开设“监管执法”栏目、打通执法管理与政府信息公开接口、更新“预决算公开”专题、新开“惠民惠农政策资金发放”专栏、常态化公开疫情防控信息、及时更新维护“机构职能”专题、开设“公务员招录”、“公共服务信息”、“环境保护信息”、“公共资源配置信息”等栏目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区门户网站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、系统杀毒等，提高网站的安全性，由三门峡市崤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维护，全年进行安全检测评估6次，发现问题9个，及时整改9个。二是按时保质完成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IPV6升级改造，极大提高网站的覆盖率和可用性。三是通过政务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推送360期，发布2217条政务信息。同时严管政务新媒体工作平台，逐一核查了我区政务新媒体运营账号，关停注销因长期闲置或无力维护的政务新媒体账号。四是加强信息公开线下阵地建设，打通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。以区社保大厅为主阵地，设置“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务公开专区”，配备政府信息查询电脑、报刊架，让政府信息更便民惠民。五是及时准确回复互动交流群众诉求，积极回应11件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一方面我办不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实地抽查，“一对一”地分析指导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，有针对性地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；另一方面组织区直各部门和两镇一办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进一步提升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						总计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3	0	0	0	0	3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3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部分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高，存在积极性、主动性不高。认为有信息即可，加之人员调换比较频繁，导致工作出现被动。二是信息公开形式单一，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足。

(二) 改进措施：一是创新信息公开管理机制。对涉及公众关心的问题及时公开，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实效性。2、加强宣传培训力度。努力营造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，组织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人员加强有关业务知识和技能的学习，为工作开展奠定基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 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我单位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(二) 2021 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：示范区认真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文件精神,扎实推进区政务公开工作。

(三) 25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实情况：根据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，结合示范区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，及时更新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，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。